

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天山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

(2021)新 0102 执 6712 号

申请执行人：巴图那生，男，蒙古族，1982年3月11日出生，住乌鲁木齐市天山区青年路397号国税小区101室。身份证号码：652829198203110716。

被执行人：玉山·阿吾提，男，维吾尔族，1978年8月18日出生，住乌鲁木齐市水磨沟新民东街二巷51-12-3-403室。身份证号码：650104197808184433。

本院依据已发生法律效力(2021)新 0102 民初 3685 号民事调解书，责令被执行人履行其义务，但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法律文书所确定的义务。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二条、第二百四十三条、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一、冻结、扣划、扣留或提取被执行人玉山·阿吾提的存款、收入 6750 元(其中本金 6700 元，执行费 50 元)；

二、被执行人玉山·阿吾提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按实际付款的时间计算；

三、若上述款额不足，则查封、扣押、拍卖、变卖被执行人玉山·阿吾提相应价值的财产。

本裁定书送达后，立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判员 冷长青



二〇一一年八月十六日

书记员 阿丽米热